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使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弱勢學生（以下稱復原力優秀學生）成為其他弱勢學生的學習典範，並減輕其就學負擔，鼓勵其安心就學，爰訂定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一）依教育部核定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二）本校弱勢獎助學金募款專戶及未指定用途捐贈款項。

三、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及延遲畢業之學生除外）身份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限內（學士班以四年內為限；碩士班以二年內為限；博士班以三年內為限，中途休學者將不予獎助）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籍學生。

（五）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六）新移民及其子女（含大陸地區及港、澳）。

（七）家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之學生（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均無人上過大學或持有大學同等學力者，該生為家中同輩第一位上大學者），須另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簽立切結書。

（八）其他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四、本要點由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及經校長指定與復原力優秀學生甄選相關之教師代表二名為遴選委員，共計十五人，組成「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五、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類別如下：

(一) 學習型獎、助學金

1. 優秀學習獎學金：參加各類競賽、研討會投稿、證照、語言檢定等成果優異，且有獎狀、獎牌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1) 競賽類：

個人組：

類別	校內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第一名	3,000	5,000	7,000	10,000
第二名	2,000	4,000	6,000	9,000
第三名	1,000	3,000	5,000	8,000

團體組：依類別(校內、區域、全國、國際)區分，並須就個人貢獻部分說明，將依個人貢獻比例進行獎金額度調整(1000元至8000元間)。

- (2) 論文類：參加研討會發表(口頭、海報)、論文甄選、期刊投稿等，依獲獎類別申請，並經指導教授推薦，且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者。

類別		校內	校外	國際性
研討會	口頭	2,000	5,000	8,000
	海報	1,000	3,000	6,000
論文甄選		3,000	5,000	10,000
期刊投稿		2,000	5,000	10,000

- (3) 證照類：參加校內舉辦之考照相關活動(如：考照輔導講座等)，並檢具相關證照、檢定通過文件者，得依測驗等級申請，中級2000元、中高級4000元、高級6000元(級別之認定將請語言中心、系所協助)。
2. 專題研究獎學金：參與專題研究製作，並就專題研究目標撰寫個人研究報告(若為團體型專題，則需就個人貢獻部分進行說明，格式不拘)，並經授課或指導老師推薦認可，且通過審核者，每人6,000元。
3. 實習獎學金：配合系所實習課程，且實習時數120小時以上者，得於實習結束後，提供實習證明(時數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實習成果，表現優異，並經授課教師或導師推薦認可，且通過審核者，每人6,000元。
4. 成績進步獎學金：學生配合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之規定，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課業輔導申請案，經上述課業輔導機制輔導後，達下列標準者：

學期班排名較上一學期進步	5%	10%	20%以上
金額（元）	1,000	3,000	5,000

5. 圓夢助學金：參與圓夢計畫甄選，經審核獲得補助者。本助學金審核及發放標準，以圓夢計畫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助學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行公告之。
6. 自主學習讀書會助學金：擔任相關專業主題讀書會之召集人，經系所導師或單位推薦者；該讀書會成員須達 5 名以上，每月需共讀 8 小時以上；申請者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班排名達 30% 以內。每月可申請 3,000 元，每學期最高 4 次。
7. 課業學習助學金：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減少校內外工讀時數，經系所導師或單位推薦者，且每月須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每人每月得請領 3,000 元助學金，每學期最多 4 次。條件：
 - (1) 出席率應達 80% 以上。
 - (2) 期末成績及格科目需達總學分數的 80% 以上。
 - (3) 需簽訂「減少在外工讀切結書」。
8. 多元學習助學金：參與學務處多元學習系列，及校內、外各計畫活動、講座及工作坊（如：深耕計畫等，此活動非系所必選、修課程），累計 30 小時者（參與校外原住民活動者，時數由原民中心審核），並繳交各場學習成果紀錄表，經審核後每人獎助 3,000 元。

（二）服務型助學金

1. 公益服務助學金：於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擔任志工，照顧、服務同學或協助相關行政工作，熱心公益（申請前學期服務 60 小時以上，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並經該單位主管推薦認可，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通過審核者，每人 6,000 元。
2. 行政服務助學金：協助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推動業務、維護環境，經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安排學生至各單位服務學習，每週 8 小時（上限）、每月 30 小時（上限），每人 6,000 元／月。
3. 社團幹部助學金：擔任社團幹部一學期以上，積極推動社務，且經社團指導老

師或課外活動組推薦者(需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每人 6,000 元。

六、申請程序：

(一) 辦理時段：

每學期公告申請及收件截止日期，由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申請人，檢送相關文件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並於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送交「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完成審查作業。

(二) 繳交資料：

1. 復原力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申請表(附表一)。
2. 當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復原力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3. 繳交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之相關證明或申請文件。
4. 學習成果紀錄表(附表二)。
5. 「家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調查切結書(附表三)。
6. 單位主管／授課老師／社團指導老師／導師推薦表(附表四)。
7. 減少在外工讀切結書(附表五)

(三) 各類獎助學金名額核定及優先順序：

1. 依該年度預算核定名額，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超出預算名額時，則有申請當學期學雜費減免，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核定，並另訂候補名單。
2. 各項獎助學金當學期僅可申請 1 次(自主學習讀書會助學金、課業學習助學金、行政服務助學金除外)。
3. 若前揭獎助金類別另訂有申請與審查相關規定者(如：圓夢計畫)，則依其規定進行。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